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 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 通知,并于2017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王以末女士为公司第 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因此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人员选任事官。

本项表决结果: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报备文件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